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文件

平湛法〔2021〕186号

签发人：王建民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基层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诉调 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曹镇人民法庭：

现将《建立基层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0日



建立基层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诉调 对接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司法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从制度层面进一步推动诉源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协助基层组织开展矛盾化解,从源头上减少案件增量特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本规范适用于曹镇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社区,村居委会)的诉调对接工作。

第二条 本规范所涉派出法庭曹镇法庭,所涉基层组织包括上述人民法庭辖区内的乡、镇、办事处下辖的社区、村(居)委会。

第三条 曹镇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建立人民法庭对接基层组织联络制度,在院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一名专职分流员,负责向曹镇人民法庭和基层组织分流诉前解案件。

第四条 基层组织指定一名司法联络员,负责接收和退回人民法庭交办的调解案件材料,对于调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

第五条 适宜基层组织调解的案件类型包括:

- (一) 未经过基层组织调解而直接起诉至人民法院的婚姻家庭、相邻纠纷等;
- (二)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民商事纠纷;
- (三)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 (四) 物业纠纷;

- (五)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 (六) 宅基地纠纷;
- (七) 司法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的纠纷;
- (八) 案情复杂,当事人之间情绪对立严重,且双方都难以形成证据优势的纠纷;
- (九) 其他适宜进行立案调解的纠纷。

第六条 当事人直接到立案窗口递交起诉材料的,对于符合立案调解条件的案件,经征求当事人同意后,由诉调对接分流员对案件直接进行登记、分流、交由相关乡、办事处所辖的村、社区村(居)委会进行调解,当日确定调解人员,调解人员在接到调解案件后应及时确定调解时间、地点、并在当日通知各方当事人。

第七条 当事人通过网上提交起诉材的由诉调对接分流员将案件委派到相关村、社区居委会进行调解,如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调解不成及时转立案。

第八条 调解期限为30日,双方均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再延长15日。

第九条 已经立案的案件当事人均同意到社区、村(居)委会进行案外调解的,曹镇人民法院指定的员额法官也可委托村、居委会对该案进行调解。

第十条 对于社区、村(居)委会调解的纠纷,无论是否调解成功,均由人民调解员登录在线调解平台,上传调解笔录或调解协议,补全案件信息,报结案件。之后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要求出具调解

书或进行司法确认的,可由曹镇人民法庭员额法官直接审查,出具民事调解书或司法确认裁定书;

(二)经调解双方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同意继续调解的,基层组织调解员应尽快报结案件,转入立案程序。

第十一条 曹镇人民法庭负责基层组织的调解指导工作、可通过电话、微信或现场指导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加强法制宣传,强化以案释法。

第十二条 曹镇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要加强合作,建日常沟通机制,共商共建,负责协调解决在诉调对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积极争取区财政支持,落实人民调解员各项待遇,保障人民调解员安心履职,建立奖励机制,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

第十四条 曹镇人民法庭负责基层调解组织中人民调解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包括日常工作指导和定期业务培训,以满足不断变化的调解工作需要。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曹镇法庭对接基层组织联络员名单

基层法庭	对接法官	调解员	电话
曹镇人民法庭	齐晓旭	郑彦鸽	13733903310
		张振国	15617360789
		张丙言	18738903589
		徐建国	13607625670
		刘梅英	15137574105
		杨会芳	15038891393

